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歌聲·舞影·戲夢～102年「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
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

一、目的

結合公部門之資源，鼓勵高中(職)以上學生於校外表演，推動表演藝術扎根，培育具有創新能力之新世代，兼顧提供社區民眾藝術欣賞機會，並為政府終身學習政策廣加宣導。

二、演出內容

1.特定主題：配合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方針，落實家庭教育、弱勢族群教育及新住民教育，策劃適合於兒童節（4 月）、國際家庭日（5 月 15 日）、世界環保日（6 月 5 日）、祖父母節（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重陽樂齡學習（農曆 9 月 9 日）等節慶演出之表演活動，主題名稱等得自訂。

2.自訂主題：策劃供家庭、親子師生共同觀賞之表演。

上述表演活動免費提供各校師生、親子、祖孫、樂齡民眾及新住民觀賞，另本館亦可提供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得獎劇本相關資料供演出單位進行演出。

三、演出類別

戲劇、戲曲、舞蹈、音樂、民俗技藝....等或其他跨界之表演藝術。

四、演出時間與地點

演出時間：102 年 3 月至 6 月，每場活動以一小時為原則。

演出地點：本館南海劇場

五、徵選資格

全國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學生社團（須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六、受理時間

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止（以電子郵件收件日為憑，寄件主旨請註明參選歌聲·舞影·戲夢～102 年「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及參選單位）。

七、受理方式

將掃描成電子檔之申請表（附件一）、徵選計畫書（附件二）E-MAIL 至 lucy@linux.arte.gov.tw。

八、審查與通知

本館組成委員會辦理審查，徵選結果於本館網站及臺灣藝術教育網公告。

九、演出經費支付標準

特定主題之演出案，每案支付表演費 50,000 元；自訂主題之演出案，每案支付表演費 30,000 元，並免費提供南海劇場演出場地。

十、檔期安排

本館視演出情形安排適當之檔期與場次，每檔演出及彩排時間以不超過 6 個日曆天為原則。

十一、經費核撥

- 1.演出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檢附領據及原始憑證各一份、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三）及成果報告書（附件四）各三份，掛號寄本館表演藝術組辦理撥款事宜。
- 2.所有資料均需提送正本，惟原始憑證公立學校可提送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3.成果報告書內容含活動照片或演出影音紀錄，需以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三份提送。
- 4.相關演出光碟、票券、文宣等資料請一併裝訂整齊附在成果報告書內。

十二、注意事項

- 1.囿於經費，特定主題之演出案得優先錄取。
- 2.審查通過之演出單位，需將申請表、徵選計畫書一式三份之正本，寄至本館表演藝術組，俾利後續核銷、歸檔相關作業。
- 3.演出前需與本館簽訂演出規範切結書（附件五），並依申請核准內容、本館場地使用規範進行演出活動，任何與演出有關之變動，均需來文說明，據以憑辦。
- 4.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5.所有演出單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演出，得申請展延或取消演出。
- 6.演出單位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之演出時間兩週前，以公文方式向本館提出變更或取消。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兩年內不得再提出。
- 7.演出單位若僅使用本館基本音響設備器材，本館不需支付任何費用。